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1〕4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9月28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的资源优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研字〔2021〕28号）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研字〔2021〕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推进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行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共建一批高水平的实践基地，遴选出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实践导师，建立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包括企业、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以及先研院自建研发单元、校内科研机构等非法人与先研院联合共建的实践基地。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组是实践基地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各项工作，组长由主要分管院领导担任。

第五条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育培训部，负责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培训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一）在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科研实力的世界著名企业、战略装备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或科研机构，优先考虑已在我院建成或正在建设联合研发机构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

（二）在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科研实力的院自建研发单元或依托我院开展研发项目且经费充足的校内科研机构。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主营业务与学校专业学位类别对应，能够稳定提供高质量的研发项目，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的要求。

（二）拥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

（三）具有基本的教学、科研、生活设施以及充足的资金保障，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

（四）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安全管理机制完善，能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四章 设立和认定

第八条 申请单位填写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XX(合作单位)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第九条 先研院组织评审，并根据需要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考察结果提交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十条 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申报单位，先研院与其协商并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协议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一条 先研院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各派专人负责实践基地管理。双方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并根据基地运行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负责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实践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符合条件的实践导师经审核可聘任为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学习、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十三条 院属教育培训部在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组领导下，根据中国科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

标以及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业务特色和专业需求等，具体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工作，以及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学习活动和日常管理。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工作。为每一位入驻研究生提供实践项目或课题，引导学生从事高质量的研发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培养计划制定和实践课程体系建设。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先研院每年组织开展实践基地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激励及招生计划挂钩。

第十六条 先研院积极组织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实践基地申报研究生院组织的“世界著名企业实践基地”“战略装备企业实践基地”“科技创新企业实践基地”认定；支持并推荐优秀实践基地参加省级基地、国家级示范基地的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暂行）》（院字〔2020〕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XX(合作单位) 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所 ☐ 企业 ☐ 院属研发单元 ☐ 校内科研机构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1. 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概述，可另附材料）			
2. 人才队伍情况（人员规模、学历构成、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数、其他专家队伍等，包括有合作项目的校内导师名单和可担任实践导师技术人员名单，可另附材料）			
3. 项目情况介绍（可用于进行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的研发项目列表，重点介绍与校内导师合作项目，可另附材料）			

4. 专利、论文等学术、技术成果（可另附材料）
5. 实践基地建设计划（包括：管理与组织机制、导师队伍、实践项目/课题、实践教学条件、研究生实践与生活条件/安全教育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可另附材料）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先研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